

#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建窑区域工程总承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YZTP-2024-15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建窑区域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7.847009 万元，招标人为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建窑区域工程总承包，需在博物馆东侧砌筑柴窑、气窑各一座；建设窑棚场一百余平方米以及广场等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建窑区域工程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建窑区域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 1.1 到 1.5 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单位出具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2.3 信用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出具以上所有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任意一天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2.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成员组成不得超过 2 家，且各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

（4）具有相同资质的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且承担相同工作的，以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上述第 2.1、2.3、2.4 项要求。；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焦作市山阳区龙源湖国际广场62号楼9楼129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9日17时00分

开标地点：焦作市山阳区龙源湖国际广场62号楼9楼129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建窑区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报名现场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YZTP-2024-15号

2、项目名称：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建窑区域工程总承包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8470.09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建窑区域工程总承包，需在博物馆东侧砌筑柴窑、气窑各一座；建设窑棚场一百余平方米以及广场等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建设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南侧(焦作市原陶瓷三厂)

7、设计范围：设计方案（模型、效果图）、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施工配合和后续规划核实、施工图图审及配合后期竣工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采购范围内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和相关手续办理、工程质保期内的修复、保修服务等。

8、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9、设计质量要求：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 1.1 到 1.5 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 （1）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单位出具承诺书），提供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2.3 信用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285 号文件）和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出具以上所有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任意一天的网

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2.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联合体成员组成不得超过 2 家，且各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
- (4) 具有相同资质的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且承担相同工作的，以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上述第 2.1、2.3、2.4 项要求。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 获取时间

本次获取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 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获取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到焦作市山阳区龙源湖国际广场 62 号楼 9 楼 129 室领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料；注：（以上材料必须是按国家规定的有效材料，验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两份，简单装订），磋商文件售价：0 元/份，工本费：300 元/份，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 四、文件递交及开标

1. 投标截止暨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此时间之后的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焦作市山阳区龙源湖国际广场 62 号楼 9 楼 129 室。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88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5441018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9 号安华大厦 25 楼 2506-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91733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917333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友谊路 555 号

联系人：刘梦珠

电话：15544101822

电子邮件：90759912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永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9 号安华大厦 25 楼 2506-6 号

联系人：刘岗林

电话：19839173333

电子邮件：409662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